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董事秦顺东先生因事不能亲自到会，已委托董事贾介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2016年度配电网节能业务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2016年度配电网节能业务计划投资118811.05万元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增加2016年度配电网节能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16-034号公告）

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其中张波、余兵、秦顺东先生三位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16-0 35 号公告）

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其中张波、余兵、秦顺东先生三位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，致使审计业务范围增加，拟增加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0 万元，总额为 56 万元；拟增加 2016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6 万元，总额为 18 万元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见附件 1）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>的议案》（见附件

2）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《关于 2016 年度配电网节能业务经营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（内容详见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16-036 号公告）

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

附件 1: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如下:

原条款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(一) 董事会审批公司项目投资的权限范围是:凡属公司营业范围外的投资,单笔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%以下;营业范围内的投资,单笔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%以下。超过此限额,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,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(二) 董事会审批公司申请贷款的权限范围是:单笔贷款数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。超过此限额,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,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(三)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为公司债务进行抵押、质押的权限范围是:单笔进行抵押、质押的财产按最近一期审计或评估价值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。超过此限额,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,报股东大会批准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(一) 董事会审批公司项目投资的权限范围是:凡属公司营业范围外的投资,单笔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%以下;营业范围内的投资,单笔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%以下(不含 50%)。超过此限额,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,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(二) 董事会审批公司申请贷款的权限范围是:单笔贷款数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下。超过此限额,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,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(三)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为公司债务进行抵押、质押的权限范围是:单笔进行抵押、质押的财产按最近一期审计或评估价值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下。超过此限额,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,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除修订条款外,其他条款不变。

附件 2: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》修订前后 对照表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
（一）投资、资产处置和重大经营事项 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范围内，就具体的投资项目、资产处置，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、承包、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、变更和终止）的决策，单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%的，由股东大会审批；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% 以下（含 20%）的，由董事会审批。 （二）风险投资 公司可运用公司资产进行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风险投资，但投资范围限于国债等风险较低的范围。风险投资的投资权限，单项投资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% 的，由股东大会审批；单项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（含 3000 万元）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%以下（含 20%）的，由董事会审批。 （三）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投资需要须签署对外担保合同，单项担保金额超过 3000 万元，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%以上的对外担保合同，由股东大会审批；单项担保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（含 3000 万元），且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%以下（含 20%）的单项对外担保合同，授权董事会审批。	（一）投资、资产处置和重大经营事项 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范围内，就具体的投资项目、资产处置，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、承包、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、变更和终止）的决策，营业范围内的投资，单笔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%以下（不含 50%）。超过此限额，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，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（二）风险投资 公司可运用公司资产进行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风险投资，但投资范围限于国债等风险较低的范围。风险投资的投资权限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%的，由股东大会审批；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%以下（含 10%）的，由董事会审批。 （三）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投资需要须签署对外担保合同，单项担保金额超过 3000 万元，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%以上的对外担保合同，由股东大会审批；单项担保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（含 3000 万元），且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%以下（含 10%）的单项对外担保合同，授权董事会审批。

除修订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